各市（区）经信委（局）、姑苏区经科局、工业园区科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经信委、省住建厅《关于组织申报第十批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（苏经信科技〔2017〕7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根据省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和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遴选和推荐，由各地经信部门会同当地住建部门负责。

2.按照属地原则，各地经信部门会同当地住建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择优择强推荐。于11月10日前，将企业申报材料（2份）加盖当地经信部门和住建部门公章后报送市经信委科技与质量处，评价数据表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3.申报企业应具备省通知要求的基本条件，并按要求制作材料。业务咨询和材料报送请联系当地经信部门：

昆山市经信委 57017936

张家港市经信委 56729023

常熟市经信委 51530329

太仓市经信委 53572327

吴江区经信委 63982173

吴中区经信局 65254889

相城区经信局 85182083

姑苏区经科局 68727612

工业园区科信局（中小中心） 66681670

高新区经发局 68750945

苏州市经信委 68616211

附件：省经信委、省住建厅《关于组织申报第十批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（苏经信科技〔2017〕749号）

 苏州市经信委

 2017年10月30日